

## 编者按：

今年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50周年。50年来，广西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进步、人民安居乐业，而这些令人瞩目的发展成就无不与广西财政的倾力支持息息相关。50年来，广西各级财政部门着力做大财政蛋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体制、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监管，为八桂大地的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持。本期特别报道展示了广西财政50年发展的光辉历程。

# 跨越发展五十年 开创和谐新局面

■ 苏道俨

195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以来，全区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同心同德，不懈努力，广西经济和社会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财政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50年来，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开拓进取，不断做大收入蛋糕，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财政体制，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监管，财政综合实力大幅增强，对促进全区

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财政收入快速增长

50年来，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始终紧紧围绕开辟财源、做大蛋糕这一中心工作，一手抓支持经济发展，一手抓强化收入征管，财政收入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特别是1994年分税制改

革后增长速度明显加快。全区财政收入自1994年突破100亿元、1999年突破200亿元、2002年突破300亿元后，连年跃上新台阶，2007年已突破了700亿元，全区财政收入达到703.88亿元，是1958年的151倍，50年间年均增长10.8%。同时，财政收入占GDP比重实现稳步提高，“八五”、“九五”、“十五”期间财政收入占GDP比重分别为9.68%、9.70%和12%，





“十一五”头两年的2006年和2007年的比重分别为11.8%和12%，比“八五”时期提高了2个多百分点。此外，全区人均财政收入也实现跨越式增长。1978年全区人均财政收入仅为42元；1990年首次跨越百元大关，达到了110元；2005年首次越过千元大关，达到了1025元，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2007年，全区人均财政收入达到了1407元。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为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

### 财政支出保障有力

50年来，随着财政实力的增强，全区财政支出规模也逐年扩大。2007年，全区财政支出达985.94亿元，是1958年的173倍，50年间年均增长11.1%。财政支出在规模扩大的同时，结构不断优化，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特别是自1998年提出构建公共财政基本框架以来，全区各级财政加快向民生财政、和谐财政转变的步伐，逐步加大对“三农”和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的投入力度。同

时，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战略思维，先后集中财力支持基层、中心城市、边境地区、东巴凤革命老区、大石山区、沿海和桂西北等一大批关乎全局、关乎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效地缓解了制约全区发展的“瓶颈”问题，改善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增强了全区加快发展、科学发展的后劲。此外，自治区财政不断加大对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努力缓解基层财政困难。1996—2007年，自治区对下一一般性(过渡期)转移支付累计达到196.71亿元，全区将近90个市县享受到自治区对下一一般性(过渡期)转移支付；2006年起，自治区还专门设立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三项转移支付当年补助总额为4.9亿元，2007年增加到6.72亿元。再加上“三奖一补”、财政收入增长奖励等一系列转移支付补助政策的实施，使自治区基层财政的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 财政体制日臻完善

50年来，自治区的财政体制改革

和调整遵循中央财政关于财政体制改革的总体框架，紧密结合自治区实际，循序渐进，由僵到活，在探索中不断改进和完善。1994年以前，主要是实行各种形式的财政收支包干体制。与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相比，财政包干体制适当下放财权和财力，有利于地方统筹安排各项建设事业，财政包干体制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94年，自治区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分税制改革的要求，实施了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建立了与市县分事、分权、分级的财政管理体制。2001年，根据财政体制运行的新情况、新问题，自治区微调了对下财政体制，适当下放财力，对缓解市、县、乡财政困难收到了明显效果，这一改革走在了全国前列。2005年，又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这次体制调整没有简单照搬“省管县”模式，而是坚持从全区实际情况出发，把自治区和市对县的责权通过制度确定下来，在实行市管县的框架下，自治区对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和其他财力补助账算到县，尽可能发挥自治区、市、县三级理财积极性。自治区对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贡献较大的市给予奖励，鼓励市把财力往下倾斜；对过去那些经常截留自治区给县乡财力补助的或者在县乡财力还没有达到必要保障的情况下也集中县乡财力的市，用制度、用奖惩进行严格约束。这次改革较好地解决了财政运行的一些深层次问题，为全区财政的健康运行奠定了良好的体制基础，使自治区和市县形成了稳定增长的财政收入体系，为各级政府履行职能、改善公共服务条件、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提供了稳定的财力保障。

在财政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的基础上，1998年以后财政改革重心逐步转移到预算支出管理领域。全区各级财政部门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的

统一部署,紧紧围绕构建公共财政管理框架体系的目标,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大胆创新,由浅到深地推进了各项财政改革,使财政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的轨道,不断迈出新步伐。在部门预算改革方面,截至2007年底,自治区和14个地级市本级全部实行了部门预算,109个县(市、区)中已经有56个对全部预算单位实行了部门预算,还有26个选择部分预算单位推行了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除安全、军事等涉及国家机密的所有部门都向自治区人大报送部门预算。在国库集中收付改革方面,截至2007年底,自治区本级所有预算级次单位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14个地级市和85个县(市、区)实施了改革;自治区本级、14个地级市和45个县(市、区)实施了非税收入收缴改革。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面,目前,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涵盖了货物、工程和服务三大类,政府采购规模迅速扩大,2007年全区政府采购预算131.01亿元,实际采购金额106.93亿元,节约资金24.08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74.65%、71.91%、87.97%,均创历史新高。另外,2000年,自治区选择北流市、德保县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

2003年全面推开。通过实行农村税费改革,2003年全区农民负担的税费总额从改革前的28.90亿元减少到改革后的13.09亿元;农民人均负担从75.26元减少到33.41元,人均减负率54.69%。2005年,全区全面免征农业税和取消农业特产税,种地农民真正实现了“零税赋”,农村税费改革顺利向农村综合改革阶段迈进。目前,北流市、德保县、柳城县、龙州县和龙胜各族自治县5个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县的乡镇机构改革、“乡财县管乡用”改革、教育管理体制和乡镇债务清理化解都已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

### 财政监管全面加强

50年来,全区各级财政部门不断拓展财政监管的广度和深度,促进全区财经秩序的好转。一是专项资金管理更加规范有效。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程序,并着重加强了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和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还在整合专项资金、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二是财政监督检查不断加强。自1979年

自治区财政厅恢复设立财政监察处以来,随着财政监督机构不断发展,财政监督检查的广度和深度也不断拓展。目前,自治区财政监督检查的范围覆盖了收入征管质量、专项资金使用、财政内部管理、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等各个方面。为了探索构建财政预算、执行和监督“三位一体”的相互分工、相互制约的财政运行机制,真正把财政监督融入财政管理之中,自治区财政厅从2005年开始进行部门预算监督试点,到2007年试点部门已达到18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标志着自治区财政监督向法制化、规范化迈出了重要步伐。三是加强会计管理工作。随着《会计法》和大量会计管理法规制度的颁布实施,自治区各级会计管理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到1995年底全区各级财政部门都建立了会计管理机构。多年来,全区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坚持全面贯彻执行国家会计改革有关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多方面、多渠道推动会计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通过开展卓有成效的会计执法检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等活动,促进了全区会计秩序的不断好转。与此同时,紧紧抓住高级会计人才严重缺乏这个制约广西会计事业发展的瓶颈,大力推进会计人才培养工作。2006年,自治区开始实施“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工程,目前已进入正式培养阶段,首期培训项目已取得初步成效,“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项目的品牌效应正逐步显现。

在新的历史时期,广西财政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创新理财思路,深化财政改革,为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建设惠及全区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作者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责任编辑 李艳芝

